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柔姿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告变化：2025-0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有助于公司建立合理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活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